

114 年「志工學苑」志工督導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育志願服務優秀專任志工督導，擴大宣導志願服務理念與做法，俾以強化志工服務知能，提昇志工服務品質，進而締造志願服務新猷，共創志願服務佳績。
- 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114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。
- 六、訓練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116 號 7 樓）。
- 七、訓練內容：共計 8 小時。
 - (一) 志工督導技巧
 - (二) 志工督導心理調適
 - (三) 志工督導的角色與功能
 - (四) 志工督導經驗分享
- 八、參加對象：各機關、公私立機構或團體之專任志工督導。
- 九、報名：
 - (一) 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本（114）年 4 月 22 日止（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 - (二) 報名網址及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vol.org.tw/>—「活動訊息」下載。（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）。
 - (三) 參加人數：含講座、學員及工作人員共計 60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而定，額滿恕不接受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專案籌措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(一) 凡參加人員全程均無請假或缺席，由本會發給結業證明書及訓練時數認證條。
 - (二) 各參加人員受訓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均由各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- 十二、本計畫提經主辦、協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年「志工學苑」志工督導訓練課程表

日期 內容 時間	114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二)
8:10 8:30	始 業 式
8:30 9:20	志 工 督 導 心 理 調 適 (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張退休教授德聰)
9:30 10:20	同 上
10:30 11:20	志 工 督 導 的 角 色 與 功 能 (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賴 退 休 教 授 兩 陽)
11:30 12:20	同 上
12:20 13:30	午 餐 時 間
13:30 14:20	志 工 督 導 技 巧 (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石教授決)
14:30 15:20	同 上
15:30 16:20	志 工 督 導 經 驗 分 享 (臺北市小學 EQ 志工林督導麗香)
16:30 17:20	志 工 督 導 經 驗 分 享 (臺北市立動物園李約聘輔導教師沛紫)